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:教職員工單身宿舍1樓(管理委員會辦公室)

主持人: 簡建忠主任委員 紀錄: 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:陳耀銘委員、陳世樂委員、黃蕙珠委員、馮立功委員、曾淑芬委員

請假人員:敖仲寧委員

列席人員:鄒靜宜組長、陳菁桂隊長、何添榮先生、陳燕樺小姐

- 一、主席報告
- 二、宣讀第20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:確定。
- 三、請推選主任委員 決議:簡建忠主任委員連任。

四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荊竹園宿舍區停車證使用權限報告案。

說明:

- (一)92年7月9日第2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決議:請總務 處駐衛隊製作宿舍區車輛識別證,發予宿舍區住戶及托兒所教 職員工與學童家長,以利保全人員管控車輛進出宿舍區。92年 10月30日第4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決議:為利識別及 方便宿舍區住戶停放車輛,除製發宿舍區車輛停車證外,並將 於宿舍區配住戶停車位加噴紅色漆。停車證製發後,將請保全 人員加強巡邏。
- (二)依前揭兩次會議之決議:荊竹園宿舍區停車證僅作為保全人員管控車輛進出宿舍區之依據,不能取代本校車管會製發之停車證作為進出學校大門之依據。

決定:治悉,並請保管組將停車證使用權限公告周知各住戶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建請學校同意維護中正大學東側門到三興國小之新建步道報告 案。

說明:

- (一)96年9月20日第20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決議:有關該路段之三面鐵孔蓋被偷,希改建為有座椅之孔蓋、後續步道花草修整以及水泥路面修補工作擬請學校協助處理案,請陳耀銘委員先預估所需相關費用後,再請保管組協助簽請校長核示。
- (二)本案經面報代理校長後,校長口頭告知:因該路段係在校外, 礙於會計、審計相關法令限制,本校實無法以經費、人力協助 相關維護工作。
- 決定:(一)請陳耀銘委員代向三興國小校長說明本校無法以經費、人力 協助步道相關維護工作原由。
 - (二)建請學校於合乎會計、審計法令範圍內,能提供相關協助。
 - (三)建請荊竹園宿舍區內擔任三興國小家長委員會之會長、副會 長或委員,發起宿舍區同仁及眷屬認養步道或維護步道之募 款活動,以表達本校對該步道之關心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人:企管系鎮明常副教授

案由:建請加大單身宿舍戶外停車場停車格之間隔距離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現有單身宿舍戶外停車場停車格劃位太小,造成部分車輛停車後, 無法開門,或易撞到隔壁車輛,造成刮傷。建請校方重新劃位,加 大車輛之間隔距離。

決議:相關交通法規規範之標準停車位寬度為 225 cm -250cm,本校單身宿舍戶外停車場車位大部份寬度為 250cm,平均寬度為 245cm,已達規定之停車位寬度,故維持現行方式,不再重新劃位。另籲請住戶停車時,儘量將車小心停放於停車格中間,以免開車門時,不小心刮傷鄰側車身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人:電機系陳耀銘副教授、哲學系許漢副教授、資工系李新林教授、 資工系張貿翔教授、師培中心洪志成副教授

案由: 敬請同意拆除位於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61-4、61-8 號前之減速路障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一期有眷教師宿舍通往托兒所(活動中心)的路面上,最近裝置多處減速路障,原意為強迫來往的車輛減速慢行,以免因為車速過快,威脅來往行人與住戶的安全。

- (二)經過幾週的觀察,多數的汽車在通過路障時並未減速,因此 在通過路障時會造成巨大的聲響,如同車禍碰撞時所發出的 聲響,為原本講究安靜的社區,帶來不悅與不安的噪音污染。
- (三)雖然有部分車輛會減速通過,但是減速後的車輛在通過路障後會馬上加速。除了經過路障造成的聲響之外,住戶還可以清楚聽到汽車加速與減速的聲音,嚴重破壞社區的寧靜,影響住戶的心情。
- (四)減速路障對於騎腳踏車的騎士造成威脅。路障裝置後幾天內, 已有騎乘腳踏車的葉姓中學生被 61-8 號前的減速路障絆倒,所 幸人車平安。不過,兩三年前也有一位蕭姓小學生被托兒所前 的路障絆倒,因腦震盪住院觀察。
- (五)機車與腳踏車為了迴避減速路障,會閃避到路障外圍的水溝 蓋或人行道上,進一步影響行人和住戶的安全。
- (六)既然減速路障的設置並未達到強迫車輛減速的預期目標,反而造成安全的顧慮,以及噪音的污染。因此希望予以拆除, 另外想辦法解決車速過快的問題。另一方面,請行人多利用 61-1 號至 61-8 號這一面的人行道,保持人車分道。
- (七)建議拆除的路障可以裝置在校園內更適合的位置。

決議:本案再試行一個月。另請警衛隊支援宿舍保全人員於週間托兒所上、 下學時段,在該路段勸導快速行駛之駕駛,並登記其牌照號碼,俾將 實際情形提送管委會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學人宿舍寬頻網路建置案,再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96年9月20日第20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決議:請電算中心於10月中旬前,提供建置荊竹園宿舍校園網路系統(有線方式及無線方式),其建置所需配合之相關硬體設施、優缺點及費用…等相關詳細書面資料予保管組,再請保管組 e-mail予各住戶,調查住戶意願後,提管委會討論後,作為是否建請學校建置宿舍校園網路系統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電算中心提供之「學人宿舍寬頻網路建置規劃案評估」資料如 附件1,詳第6頁。該規劃案不管是有線或無線方式,皆需有 相當之空間置放設備,目前宿舍區無任何閒置空間可利用;另 外,基地台之設置地點,恐造成諸多爭議。本案應如何處理, 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因無線建置方式,事涉基地台之設置,恐電磁波問題引發諸多爭議, 此方案不列入考慮。然請電算中心再就有線方式建置學人宿舍寬頻 網路案,其所需硬體設置空間、建置總經費、設備維護管理人力及 汰舊換新所需經費…等詳加精算,比照學生宿網方式,以使用者付 費為原則,攤算每戶每月應付金額。上述相關資料交請保管組 e-mail 調查住戶意願,再提管委會討論後,作為是否建請學校建置宿舍校 園網路系統之參考依據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宿舍區兒童遊戲公園的沙坑設施加裝紗窗紗門案,再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(一)96年9月20日第20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決議:有關該沙坑設施安全、通風效果、材料品質及所需經費…等相關細節,請相關提案住戶併臨時動議二全面考量後,提下次管委會討論確定後,再請保管組普查彙整住戶之意見送交總務處研議處理。
- (二)本案經電洽原提案人體育中心廖俊儒助理教授之配偶得知:原 提案住戶們皆傾向二案分案處理,以免延誤沙坑設施工程之施 作。至臨時動議二,有關小公園重新美化案,俟住戶們商議後 再提案討論。
- (三)本案建議以原提案資料,由保管組普查所有住戶之意見後,如 贊成者及無意見者居多數,則將該案簽請校長核示後交由營繕 組辦理後續施作事宜。

決議:同意依說明(三)辦理。

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 C、D 棟地下停車場周邊之矮圍牆改為欄杆案,再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(一)96年9月20日第20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決議:為免視線被遮蔽,矮圍牆改為欄杆之範圍請加寬、加長。設計草圖請營繕組修正後,加會管委會及保管組後施工。
- (二) 該案設計草圖如附件2, 詳第9頁, 請討論。

決議:請營繕組以設計草圖之方案 2 辦理工程施作發包事宜,然欄杆之施 作材質請以耐久、堅固為原則。

提案討論六

提案人:語言所張榮興副教授

案由:建請於 D 棟頂樓加裝曬衣架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由於目前 D 棟使用曬衣架人數增加,曬衣架常有不夠使用的現象,

建議在頂樓加裝曬衣架。

決議:請營繕組於二期學人宿舍五棟頂樓再增設曬衣架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:電機系邱茂清副教授

案由:建請移除二期學人宿舍B棟宿舍週邊種植之矮灌木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冬天將至,住戶常發現蛇類蟄伏矮灌木內準備冬眠,為免住戶不小

心遭蛇咬傷,建請移除宿舍週邊種植之矮灌木。

決議:請保管組 e-mail 予二期學人宿舍各住戶,請住戶們提供相關處理建

議後,再研擬相關處理方案普查住戶意見後,提管委會討論。

七、散會